

新竹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 (一) 擬重劃地區位置圖。 (二) 擬重劃地區範圍圖 (含位置示意圖、現況、及地籍圖套繪圖)。 (三) 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四)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明細表。 (五)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 其他。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二、申請書是否載明： (一) 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二) 發起人姓名、住址。 (三) 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四) 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三、發起人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有無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自辦市地重劃情形： (一)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小於一個街廓。(但因都市計畫需要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除外) (二) 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 (三) 經都市計畫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四) 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經選定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五) 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六) 都市計畫載明擬辦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都市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地政處(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同意文件) 地政處、都市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重劃地區是否為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發布實施，或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 一、本要點第五點之附件。
-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